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(2019)沪02刑初4号之一

本院于2019年4月4日作出(2019)沪02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[]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查获的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，不足部分予以退赔。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查扣确旦名下壹辆“丰田揽驰”牌小型越野客车，车辆识别代号JTMHU01J5G4134231，车牌号：青APS333，系被告人[]用赃款购买。为执行(2019)沪02刑初4号刑事判决书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三十八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确旦名下壹辆“丰田揽驰”牌小型越野客车，车辆识别代号JTMHU01J5G4134231，车牌号：青APS333(已被公安机关扣押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[]

审 判 员 []

人 民 陪 审 员 []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[]

书 记 员 []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